

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热能标委会〔2018〕17号

关于征集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度地热能 专业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文简称“地热能标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面向地热能标委会成员及其它地热行业相关单位征集 2019 年地热行业标准项目立项意向和地热行业标准英文版立项意向，具体通知如下：

一、 征集原则

紧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和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地热能产业发现现状，依据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现有《地热能行业标准体系表》基础上开展地热能行业标准立项征集，服务和促进地热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英文版标准要符合《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科技〔2016〕44号）要求，结合地热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申报能源海外工程及装备出口的急需标准英文版计划。

二、 征集范围与要求

1. 优先征集《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体系表》内规划的标准项目和其它地热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标准项目；
2. 申报标准项目应有可依托的示范工程；
3. 申报标准项目应经过充分调研、技术论证；
4. 主要起草单位应已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并形成标准草案，确保两年内完成报批。

三、 征集说明

1. 本次征集结果将用于推荐国家能源局标准制修订立项；
2. 地热能标委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从标准必要性和承担单位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论证，择优向国家能源局推荐立项；
3. 国家能源局确认标准立项后，则由申报单位负责相关后续标准研究和编制工作，地热能标委会组织标准审查并报送国家能源局；
4. 上述事项未尽事宜，依《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 报送要求

请有意向承担标准项目的单位填写《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制说明（包括计划编制的基本情况、编制原则和重点等）和标准草案，并将电子版文件于2019年1月25日前发至地热能标委会秘书处。

说明：任务书中的“目的和理由”中请注明标准计划项目对行业工作的支撑作用；“经费预算”所填报金额为起草单位预计项目费用，主要由起草单位承担。

根据国家能源局调整后管理要求，标准草案将作为立项评审的主要依据。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春红

手 机：18410104295

座 机：010-82353791

邮 箱：mach.xxsy@sinopec.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新星公司 100083

附件：

《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体系表》

《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中文标准）

《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英文版标准）

能源行业地热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技术委员会 日